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南通锻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南通锻压自2014年11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已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7亿元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近期部分理财产品投资到期，公司已收回该部分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

南通锻压于201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南通锻压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南通锻压继续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收益。

2、授权额度

南通锻压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余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南通锻压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

自南通锻压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

南通锻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5、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6、资金来源

南通锻压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上述投资。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南通锻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南通锻压将结合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整体形势决定投资产品的具体时间，以防范和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

（2）南通锻压将根据生产经营自有资金的变化情况实时适量进行上述投资，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南通锻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南通锻压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南通锻压财务部具体办理。南通锻压将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南通锻压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的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

能发生的收益与损失，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南通锻压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投资对南通锻压的影响

南通锻压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南通锻压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南通锻压前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已获收益 (万元)
百瑞恒益 103 号制造业发展基金	8,000.00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	1,096.99
中泰·成都温江水务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存续期内	372.49
中江国际·银象 168 号大邑县民生工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存续期内	330.00
中融·享融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5 年 1 月 9 日	存续期内	330.00
合计	17,000.00			2,129.4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南通锻

压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孙 炜 戴文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